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烈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烈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自113年8月2日2時至3時許」補充更正為「自113年8月2日凌晨2時至3時許」。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於113年8月3日2時30分許」補充更正為「於113年8月3日凌晨2時30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烈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2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

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扣除前揭構成累犯之素行，仍有數次酒後駕車之不良素行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猶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本屬非當；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自陳目前自由業，還在外面租房子，患有肝硬化併黃疸之疾病，並提出診斷證明1紙為佐，需要扶養一個80歲的母親（詳本院卷第38頁），被告並具狀表示其非故意再犯，應審酌其目前家庭及身體狀況而予其改過機會等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陳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5695號

23 被 告 王烈堂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25 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28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烈堂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

9年6月9日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95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0年2月23日入監執行完畢。仍不思悔改，自113年8月2日2時至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啤酒約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3日2時30分許(報告意旨誤載為113年8月3日14時30分，應予更正)，自該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買菸。嗣於同日2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桃五線與菓林路路口時，不慎因煞車失控自摔，嗣何旻諺路過見王烈堂倒地而報警，員警接獲報案後到場，並於同日3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對王烈堂施以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烈堂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旻諺於警詢所述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裁量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